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1-51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1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304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九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斌先生主持。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公司副总经理王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1。

二、《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情况详见附件2。

三、《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既有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斌、叶钟、杨永名、王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3；2021-5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和促进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关联董事郑斌、叶钟、杨永名、王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办法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郑斌、叶钟、杨永名、王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1、王钢先生简历

王钢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组织人事处、一汽车间、安保处、证券法规处、运行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6月10日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30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及企业发展要求，对公司部分机构作调整：

1、撤销“证券法规处”、“党政办公室”；

2、成立“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纪委办公室”；

3、成立“先进动力研究院”、下辖：院办公室、总体技术研究所、强度材料研究所、压气机技术研究所、燃烧技术研究所、涡轮技术研究所、装置系统研究所、综合能源研究所；

4、撤销工业透平研究院下属的燃气轮机研究所。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1-5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于2021年7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1日上午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304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有监事四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四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卢建华先生主持。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议经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53；2021-5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摘要的规定，该办法的制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考核管理办法内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会议经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该办法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5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200771 股票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1-55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处、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详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如股东大会对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进行调整的，以调整之后的为准。

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七、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或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八、考核程序

1、公司及下属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分解，分别确定各部门、各被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目标，各部门、各被考核对象以此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

2、下一年度初期，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主要采取自评、部门评价、公司审定等方式最终确定。

3、人力资源处负责对考核数据统一汇总、核查、分析，并形成考核报告，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

九、考核结果管理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人力资源处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处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通过人力资源处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十、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2、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考核工作需要，制订激励对象相关的激励考核实施细则。

3、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1-5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175号文及171号文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和促进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业绩指标原则上应当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反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的指标以及反映企业运营质量的指标。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合了市场实践以及公司业务特点,选择适当的业绩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核心财务和运营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和企业盈利结构。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公司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并同意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王钢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小燕 陈丹红 顾新建 章和杰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1-57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和促进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1-5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和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51,8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75,401.04万股的2.59%。其中首次授予1,817.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41%；预留138.1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5,401.04万股的0.1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07%。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

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500人,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及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八、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在授予完成后24个月至60个月内分三批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十、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平均业绩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1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平均业绩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平均业绩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3%】。

注:①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未使用募集资金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②在计算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③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投资收益。④ 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⑤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并购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变动当年考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额。⑥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A股和B股上市公司。

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十二、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激励计划须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或授权主体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杭汽轮、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成之日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既有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主管部门审批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七、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及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19,551,8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75,401.04万股的2.59%。其中首次授予1,817.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41%；预留138.1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5,401.04万股的0.1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07%。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比例
郑斌	董事长	25	1.28%	0.03%
叶钟	董事、总经理	25	1.28%	0.03%
杨永名	副董事长	20	1.02%	0.03%
王钢	董事、副总经理	20	1.02%	0.03%
李桂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	1.02%	0.03%
孔建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	1.02%	0.03%
李健生	副总经理	20	1.02%	0.03%
王峥嵘	副总经理	20	1.02%	0.03%
赵家茂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	1.02%	0.03%
蔡伟军	纪委书记	20	1.02%	0.03%
中层管理人员,95人		903	46.19%	1.20%
核心骨干人员,352人		704	36.01%	0.93%
预留		138.18	7.07%	0.18%
合计		1,955.18	100.00%	2.59%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